

第四章 粮 油 销 售

第一节 平 粜

上虞县粮食生产，素来是丰年自给，常年不足，歉年仅半年之食。每逢青黄不接之际，民食发生恐慌，籍以外来接剂，年需输入大米250万公斤至500万公斤。遇岁收灾歉，县政府虽举办贷放平粜，但其数额微不足道。尤其是抗日战争开始，军事第一，大部分粮食供应军粮，在沦陷区交通阻隔，粮食来源稀少，奸商居奇，粮价上涨，民粮缺少愈加严重。

民国18年(1929年)遭受旱、虫、遭灾3万余人，东南二乡尤为严重。南乡山多田少。地瘠民贫，产粮向不自给，翌年春闹饥荒，丁宅街等地，饥民成群，沿街掠食。是年冬向省赈务会募来款4000元，购办苞米，分区按成分配，且以极贫为限。春赈公债5000元。

民国19年(1930年)5月，《上虞声报》刊登县粮食川耗委员会第一区，前向上海采办大交、小交米2000石。该区包括自治旧城区、丁宅街、下管、大泽三乡。由该会规定，城区每逢二、五、八日为平粜期；丁宅街为三、六、九日；下管、大泽为一、四、七日，办理期限为42天，以三天为一期。平民持村里发给购米券，照券上注明大小人口数(大口每人1升，小口每人半升)，预购三日之粮。该区复用变通办法，如甲期失购之米，准在乙期补购，唯不得超过二期以上，以示限制。城区由县川耗委员会托俞衡山、林颐臣主持

其事，于十五日假县商会地点开始售卖，每石价14元2角8分，当天售米53石5升5合。同日各米业，为维持门市，计将米价纷纷削减。

民国20年(1931年)急赈现金1200元，冬赈现银3000元。民国22年(1933年)被灾户数3357户。赈济5778元。

民国27年(1938年)3月，县积谷委员会拨借谷款4000元。民食调剂委员会视青黄不接之际，米价相继高涨，时值抗战，无法采办，即时有断粮之虞，为防患未然，由该会筹款面请县政府，转请第三行政公署，向省粮食管理处订购赣米10,000石，在肖山临浦交货，于5月初陆续运虞平糶。与此同时，县积谷仓拨借积谷500石，在章镇、小越、谢塘、横塘庙东乡等处设立临时米店，推定丁云峰、倪鸣仄、宋宗郊、朱云台、张志晋等五人主持定期开办。6月，民食调剂委员会令派员赴宁波、海门、台州等地采办大米7000余石，分发各地出售，限价每石11.70元，比前降低2元。

民国29年(1940年)10月，霪雨不停，兼嵊县山水流境，曹娥沿江一带遭受水灾，粮食发生恐慌。国民党县党部执行委员会，因粮食问题，召集各机关团体联席会议，出席者有妇女协会刘谱人、农粮会朱士翘、教育局项景荪、县政府万孟白、上虞声报徐保琰，会议决议，公推刘介安为代表，赴杭商借公益特捐5000元，转借给城区米商采购粮食，以济民食。

民国30年(1941年)3月，县粮食运销公司向外地采购苞米、大米、小米等杂粮第一批1000石，平价出售，支配旧二、三区南乡(下管、章镇)400石，余均由该公司设立四所公销处(南门外五丰米行、南街益隆米行、八字桥元丰洽米行、朱巷立成米行)，限售苞米每石97元，大麦每石73元。闻第二批米麦恐运输发生困难，由县政府派特务警察前往抢运。

民国36年(1947年)，县粮食管理处奉省政府电，标售省赋谷。于10月间标售1,300石，售价每石为17,200元；11月间500石，售价每石17,220元；12月间1,700石，售价每石17,400元。

第二节 配 给

公粮配给：

民国30年(1941年)8月，省政府颁发《战时公学米供给暂行办法》：

军米，照军政部规定每人每日20市两。

公学米，公务员、教职员、学生、工役及员工家属大小口平均每人每日1市斤。

警察、机关、税警队、监务员警，每人每日20市两。

军公学米均采集团分配制，以一个集团为分配单位，由各单位计口授粮。

民国31年(1942年)，县级公粮配给对象：

县级机关员工及团队官兵警察，以饷薪编列县预算者为准(含乡镇公所专任干事、事务员、会计员、书记、乡镇丁)。

各级学校教职员工，以俸薪编入县预算者为限。

县中等学校师范生，公费生以县预算编定之名额为限。

县级员工警察供应数量规定：1、县级各机关员工及学校教职员，年在25岁以下者，每月供应公粮2市斗至6市斗；年在26岁以上者，每月供应3市斗至6市斗；年在31岁以上者，每月供应4市斗至1市石。2、各机关学校工役在同一机关服务三年以上者，供应公粮3市斗至6市斗；服务不到3年者，每月供应公粮2市斗至6市斗